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锅炉贫煤改烟煤改造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情况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国电长源汉川第一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川一发）经公开招标，确定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龙源）为#3、#4锅炉贫煤改烟煤改造 EPC 项目的中标方，中标金额为 15,338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锅炉贫煤改烟煤改造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7）。

二、关联交易进展情况

2021 年 11 月 9 日，汉川一发与烟台龙源签署了《汉川一发#3、#4 锅炉贫煤改烟煤改造 EPC 合同》，其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标的：发包人（汉川一发，下同）同意承包人（烟台龙源，下同）总承包#3、#4 锅炉贫煤改烟煤改造 EPC 项目。

2.合同价格：人民币 15,338 万元。

3.付款方式：合同总价为含税价，由合同设备购置费、建筑安装工程费、服务费（设计、实验）、安全文明施工等费用组成。合同项下的所有款项的支付采用银行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发包人的具体付款方式为合同总价预付款 10%，合同设计费按设计阶段 10%、30%、30%、15%，合同设备费按设备到货情况 10%、30%、30%、15%，建筑工程费按施工情况 10%、60%、10%、5%；安装工程费按安装进度 10%、60%、10%、5%，调试费按调试情况 70%、15%，质保金合同总价 5%的付款比例进行支付。

4.交货和运输：承包人根据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监理人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

5.主要违约责任：

(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承包人收到发包人解除合同通知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撤离现场，发包人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完成现场交接手续，发包人有权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承包人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的 14 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

(2)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所列明的相关款项，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相关款项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6.争议解决：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可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7.生效条款：本合同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除上述条款外，该合同无其他重要条款。

三、其他

公司将就上述关联交易进展情况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汉川一发#3、#4 锅炉贫煤改烟煤改造 EPC 合同》。

特此公告。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3 日